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2月7日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利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相关事项综合考虑了本次交易所受的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投资标的与公司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提高交易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交易定价具有公平合理性，本次交易顺应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扩大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和标的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